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13号

当事人：江门市外海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人：

住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因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2022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我局于2023年2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月1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提交上传工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7日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仍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2022年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排污许可证（节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复印件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我  
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  
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  
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  
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  
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